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萨姆萨尔先生(土耳其)

一. 引言

1. 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一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57、58、60 至 73 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和 7、9 和 10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7/PV. 2-10)。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 1/57/PV. 11-16)。10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5、28 和 29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7/PV. 17-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 2002 年 6 月 24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98-S/2002/705), 其中转交 2002 年 6 月 19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1/57/L. 47/Rev. 1

5.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1/57/L.47/Rev.1）。后来又有列支敦士登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10月23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7/L.47/Rev.1（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4 B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80 B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55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8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1号、1999年12月1日第54/62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27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18号决议，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整体能力，以防止冲突的发生，

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1244（1999）号决议极为重要，除其他外，强调得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驻科索沃部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2001年3月21日第1345（2001）号和2001年9月26日第1371（2001）号决议，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它对东南欧安全、稳定和睦邻关系作出的贡献，并特别回顾东南欧合作进程外交部长于2002年6月19日在贝尔格莱德发表的《联合声明》，²

¹ 见第55/2号决议。

欢迎巴尔干区域所有国家在实现关系正常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划界协定的有效性，³

欢迎该区域各国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之间签署稳定和结盟协定和（或）欧洲协定，

强调在东南欧加强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极端重要性，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和轻武器各方面的非法贸易仍然存在，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国家在贝尔格莱德建立小武器信息中心，重申支持该地区打击囤积和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行为的所有主动行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在东南欧创造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它坚信所有国家都应相互和睦和平共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根据《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采取措施，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以暴力方式解体的冲突；

3. **重申**迫切需要巩固东南欧，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4. **吁请**《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东南欧各国为实现区域稳定与合作作出的努力，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并入欧洲体系；

5.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1345(2001)号和第 1371(2001)号决议；

² A/57/98-S/2002/705，附件。

³ A/56/60-S/2001/234，附件。

6. **确认**联合国和驻科索沃部队在科索沃为建立一个多种族的和稳定的科索沃所进行的努力和活动，从而为进一步改善该区域的总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7.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8. **强调**各国之间和睦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9.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根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10. **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欢迎欧洲联盟、《东南欧稳定公约》和其他捐助者已经提供援助，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1. **强调**在基础设施、运输、贸易、能源和环境这些优先领域为东南欧各国的发展加强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12. **又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3. **还强调**为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而进行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作用；
14. **强调**在东南欧要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各种恐怖主义行为；
15.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8.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